



價值黃金ETF

股份代號：03081(港幣)| 83081(人民幣)| 09081(美元)

2026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一般資料	2
管理人報告	3
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4
致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5
致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6
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1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2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變動表	13
現金流量表	16
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41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42
表現紀錄 (未經審核)	43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一般資料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管理人的董事

吳祝花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榮達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羅景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蔣榮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蘇俊祺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託管人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
香港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翔天路一號
機場行政大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一座三十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一座二十七樓

查詢詳情：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4 8487
電郵：info@valueETF.com.hk
網址：www.valueETF.com.hk

管理人報告

價值黃金ETF (「本基金」) 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本基金是「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即本基金持有實物黃金。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 黃金價 (「指標」) 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上市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為21.5060港元，已發行單位為202,200,000個。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及港元累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推出，首個淨資產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上市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為73.4212港元，已發行單位為40,800,000個。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及港元累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推出，首個淨資產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載列指數及價值黃金ETF上市類別單位的表現概要。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初至今 (於三月三十一日)	自成立以來
LBMA黃金價	+47.05%	+6.45%	+225.00%
價值黃金ETF	+47.46%	+6.37%	+246.88%

以下載列價值黃金ETF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表現概要。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初至今 (於三月三十一日)	自成立以來
非上市類別A類美元累算	+45.36%	+5.62%	+157.45%
非上市類別A類港元累算	+46.46%	+6.37%	+159.88%

LBMA黃金價和價值黃金ETF的表現不同，主要是由於費用及開支。自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以來按年率計算，LBMA黃金價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過往追蹤誤差為3個基點。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基金上市類別的每個現有單位拆細為五個拆細單位，已發行單位總數增加至五倍，而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則相應減少五倍。

所有表現數據均取自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數據以港元及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股息將再作投資。表現數據經已扣除所有費用。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管理人之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之規定，價值黃金ETF之管理人須在截至各年度之會計期間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基金於該期間終止時之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及截至該期間終止時之交易。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管理人須：

- 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評估；及
- 根據本基金將繼續營運的基準(除非此假設不適用)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據本基金，並採取合理之步驟，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出現。

信託人之責任

本基金信託人須：

- 確保本基金由管理人按照信託契據，而有關之投資及借貸權亦遵守有關規定；
- 確保能維持充足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保障本基金之產權及該等財產所附之權利；及
- 向單位持有人呈報截至各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管理人管理本基金之操守。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管理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並經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補充章程文件修改之信託契據，管理價值黃金ETF。

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人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至40頁的價值黃金ETF(以下簡稱「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品之存在及估值	
截至2026年3月31日，商品投資的價值為4,609,796,847港元（2025年：3,099,655,962港元），佔基金資產淨值99.95%（2025年：99.77%）。 如附註10(a)所披露，商品投資為黃金。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是因為商品投資為財務報表的主要元素。 有關商品投資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附註10(a)。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獲得保管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持有的商品獨立確認書，並同意所持數量與基金的會計記錄一致。 • 獲得對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商品投資估值過程之了解。 • 測試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商品投資之估值，方法為獨立測試商品於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與第三方資料來源是否一致。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 (續)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必須確保本財務報表已按照日期為2010年10月13日的《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 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當編備。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153條向整體單位持有人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必須評估基金的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當編備。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溝通 (其中包括) 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之下的事項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本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當編備。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文健。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7月30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資產			
商品	10(a)	4,609,796,847	3,099,655,962
其他應收款項		12,313	983
應收認購款項		634,2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b)	31,681,098	8,213,783
資產總值		4,642,124,501	3,107,870,728
負債			
購買商品之應付款項		22,832,830	-
應付贖回款項		726,621	-
應付管理費	8(a)	6,250,408	1,008,190
應付其他款項		4,480	-
負債總值 (不包括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		29,814,339	1,008,190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		4,612,310,162	3,106,862,538
上市類別單位*：			
202,200,000個 (二零二五年：40,800,000個)			
已發行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		21.5060港元	73.4212港元
非上市類別單位：			
每單位資產淨值			
— 4,170,366個 (二零二五年：2,503,761個)			
已發行A類港元累算單位		25.9876港元	17.7443港元
— 700,117個 (二零二五年：485,154個)			
已發行A類美元累算單位		25.7447美元	17.7113美元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類別單位中的每個現有單位已被拆細為5個單位（「單位拆細」）。隨著單位拆細生效，已發行單位總數增加至5倍，而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則相應減少5倍。該上市類別單位的每手交易單位規模（即100個單位）及申請單位規模（即300,000個單位）均維持不變。

管理人及信託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授權核准並許可發出。

由下列人士簽署作實：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

第17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利息收入		77,842	34,637
商品所得收益淨額	6	1,332,137,534	883,563,678
其他收入		1,446,232	265,916
投資收益淨額		1,333,681,608	883,864,231
管理費*	8(a)	14,956,780	10,234,677
交易費	9	781,902	199,716
外匯淨虧損		429,083	27,515
經營開支		16,167,765	10,461,908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營運淨資產增加		1,317,513,843	873,402,323

* 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基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請參閱附註8(a)。

第17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77,349,920
發行可贖回單位		212,844,408
贖回可贖回單位		(56,734,113)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營運淨資產增加		<u>873,402,32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106,862,538
發行可贖回單位		1,123,197,928
贖回可贖回單位		(935,264,147)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營運淨資產增加		<u>1,317,513,843</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612,310,162</u></u>

第17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數目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089,005	2,077,349,920
單位認購		
– 上市類別	3,600,000	212,838,330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單位	59	6,078
	3,600,059	212,844,408
贖回單位		
– 上市類別	(900,000)	(56,715,000)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單位	(149)	(19,113)
	(900,149)	(56,734,113)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營運淨資產增加	–	873,402,3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3,788,915	3,106,862,538
單位認購		
– 上市類別	180,600,000	982,695,120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單位	1,956,041	49,708,155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單位	441,074	90,794,654
	182,997,115	1,123,197,929
贖回單位		
– 上市類別	(19,200,000)	(899,202,420)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單位	(289,435)	(7,430,809)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單位	(156,110)	(28,630,919)
	(19,645,545)	(935,264,148)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營運淨資產增加	–	1,317,513,84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140,485	4,612,310,162

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目		
- 上市類別	202,200,000	40,800,000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單位	4,170,366	2,503,761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單位	770,117	485,154
每單位資產淨值		
- 上市類別	21.5060港元	73.4212港元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單位	25.9876港元	17.7443港元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單位	25.7447美元	17.7113美元

第17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			
已收利息收入		68,357	34,419
出售商品所得款項		893,385,194	67,824,969
購買商品		(1,048,555,715)	(207,793,691)
已付經營開支		(9,456,680)	(10,404,906)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流量		(164,558,844)	(150,339,209)
融資活動			
發行可贖回單位所得款項		1,122,563,685	212,838,330
贖回可贖回單位付款		(934,537,526)	(56,715,47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188,026,159	156,122,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3,467,315	5,783,6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3,783	2,430,13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81,098	8,213,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8(b)	31,681,098	8,213,783

第17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價值黃金ETF (「本基金」) 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 (不時根據香港法律作出修訂) 成立之開端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1)條授權認可，並受證監會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 規管。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LBMA黃金價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為達致投資目標，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人」) 將採納買進及持有黃金的投資策略。在現金儲備不足時，須出售黃金以支付贖回。此外，為流通性目的而言，本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風險概況與本基金相若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並無獲准投資於其他類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當地貨幣及外幣交易合約、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詮釋、信託契據之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之相關披露條文而編製。以下載列本基金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基金之本會計期間可供提早採納。本基金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港元」)，本基金的單位乃以港元發行。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內商品投資乃以公平值基準編製。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財務狀況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因出售或結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價值釐定日期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與買賣投資有關之外幣匯兌差額計入投資之收益及虧損。與貨幣項目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關之所有其他外幣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i) 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基金於首次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下文討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於應用該分類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收購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
- (ii)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識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管理該組合；或
- (iii)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

本基金將其金融資產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基準分類，基準為：

-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若債務工具在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本資產包括與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認購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金額。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 (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 (i) 其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或
- (ii) 業務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或
- (iii) 於首次確認時，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益及虧損時之計量或確認差異，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符合持作買賣之定義，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所有金融負債，惟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計入此類別的負債為購買商品的應付款項、應付贖回款項、應付管理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正規途徑購買之金融資產使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從該日期起，記錄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平值 (交易價) 計量。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立即支銷，而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則予以攤銷。

於首次確認後，所有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值計量原則

本基金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扣除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前，該等所出售資產或所轉讓負債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本基金利用最後交易價計量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v) 公平值計量原則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且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且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基金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v) 解除確認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將金融資產轉讓，且該項轉讓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確認時，本基金會解除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基金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解除確認時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當合約訂明之責任經已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基金僅持有無融資部分且在12個月到期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因此對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因此，本基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基金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之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於報告日期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f) 商品

商品包括黃金。黃金按報告日倫敦金銀市場之黃金定盤價呈列。金價變動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內記錄。已變現商品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所得。

(g)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且僅在當前具有法定行使權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等金融資產及清償該等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被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淨額。除非主淨額結算協議一方違約，且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以總額列示，否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通常不得相互抵銷。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之存款，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不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持有目的是履行短期支付現金承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j) 商品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變動

此項目包括商品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本期間商品投資公平值變動以及上期商品投資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於報告期間變現轉回的公平值變動。

(k) 商品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歸類為按商品透過損益列賬的商品處置的已變現損益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代表商品平均成本與處置金額之間的差額。

(l) 支出

所有支出（包括管理費、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均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匯收益及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商品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連同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確認。計入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乃為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n) 稅項

鑑於本基金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繳納稅項，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o) 可贖回單位

本基金根據工具之合約條款內容將已發行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倘本基金清盤，其授權可贖回參與股份持有人按比例取得本基金淨資產；
- 其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
- 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之所有金融工具擁有相同特徵；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或贖回工具之合約責任外，工具並無其他特徵而須分類為負債；及
- 工具於其年期應佔之預期現金流量總額大體上按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基金於有關工具年期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o) 可贖回單位 (續)

除了具有上述所有特徵的可贖回參與股份外，本基金不得擁有具有以下情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約：

- (a) 現金流量總額實質上以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基金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及
- (b) 大幅限制或固定剩餘回報對可贖回參與股份持有人產生影響。

本基金目前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基金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兩個非上市類別單位，即A類累算港元單位及A類累算美元單位，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基金招股章程，包括交易安排、費用結構、投資回報／資產淨值與終止。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可贖回單位不符合可賣回工具的定義，並被歸類為金融負債。

(p)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關聯方 (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基金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基金或本基金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基金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 (包括與本基金內之任何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之相關收入及開支) 之商業活動，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並可取得其個別財務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分部之項目。本基金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管理人。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分派由本基金酌情釐定。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以扣除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淨資產列賬。建議分派於獲得管理人批准之年份中確認為負債。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改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對準則之修改或詮釋概無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

本基金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以下準則預計在生效時會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修訂本)。修訂本包括：

- 釐清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與終止確認之要求
- 釐清金融負債應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 (若符合特定條件)，允許在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 釐清金融負債應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 (若符合特定條件)，允許在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續)

- 為如何評估具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及類似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提供額外指引
- 釐清關於「無追索權特徵」的構成，以及合約掛鈎工具的特徵
- 引入針對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並針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要求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惟將需要作出披露。當採用修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

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個為新類別。

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續)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收窄範圍的修訂，其包括將採用間接法釐定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以及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性。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及必須作出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本基金現正致力於識別該等修訂將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產生的所有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基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持續經營

本基金管理層已對本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本基金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財務報表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LBMA黃金價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本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基金亦持有黃金，該等黃金被視作商品。本基金之金融工具及商品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財務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基金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及本基金採取以管理該等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討論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致使商品之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管理人每日監察本基金的整體貨幣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 (「美元」) 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基金預期港元／美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市價風險乃指商品之價值因LBMA黃金價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採用買進及持有黃金的投資策略。在現金儲備不足時，須出售黃金以支付贖回。

本基金價格風險來自4,609,796,847港元 (二零二五年：3,099,655,962港元) 的黃金。倘LBMA黃金價上升或下降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單位持有人的營運淨資產將增加或減少約921,959,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619,931,000港元)。

(i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因此，本基金所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基金達成之承諾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商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本基金與管理人認為規模殷實並獲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大部分黃金交易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黃金交易均以交付時結算／付款之方式由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經紀進行。由於出售之黃金僅在經紀付款後交付，因此違約風險極小。至於購入投資，則於經紀交付黃金後付款。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交易將告吹。因此，本基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基金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銀行餘額為31,681,098港元（二零二五年：8,213,783港元），總銀行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因此並未提供（二零二五年：無）。報告期末所有銀行餘額均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交易對手	信貸評級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銀行A	AA-	AA-	31,681,098	8,213,783
託管人A	AA+	AA+	4,609,796,847	3,099,655,962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基金在清償負債（包括贖回請求）時可能面臨困難之風險。由於本基金持有之商品在活躍市場中交易且可隨時變現，因此被視為易於變現。管理人擬每日監控基金之流動性狀況。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預期流動性。管理人透過持有大部分預期可在12個月內清償的負債，來管理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顯著，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同於其賬面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元	超過 十二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負債					
購買商品之應付款項	-	22,832,830	-	-	22,832,830
應付贖回款項	-	726,621	-	-	726,621
應付管理費	6,250,408	-	-	-	6,250,408
其他應付款項	-	4,480	-	-	4,480
總計	6,250,408	23,563,931	-	-	29,814,339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元	超過 十二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管理費	1,008,190	-	-	-	1,008,190
總計	<u>1,008,190</u>	<u>-</u>	<u>-</u>	<u>-</u>	<u>1,008,190</u>

6. 商品所得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已變現收益淨額	449,012,589	26,278,068
未變現收益淨變動	<u>883,124,945</u>	<u>857,285,610</u>
	<u>1,332,137,534</u>	<u>883,563,67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稅項

鑑於本基金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繳納稅項，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基金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 管理費

本基金委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作為管理人，以實施信託契據所列明的投資策略。

單一管理費安排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本基金的所有費用、成本和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支付。在確定管理費時需考慮在內的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註冊處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和開支、管理人或信託人產生的普通墊付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和交易成本、費用，以及訴訟費用等非常項目。目前的管理費以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4%為基礎按日計算，於每個交易日累算，且每月支付上月應付費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管理費每年按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4%收取。管理費14,956,78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34,677港元）計入本年損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中包含應付管理費6,250,408港元（二零二五年：1,008,190港元）。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管理費 (續)

單一管理費安排 (續)

單一管理費安排下的費用和開支包括：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2,463,789	2,628,425
託管人費用	1,184,645	1,139,798
核數師酬金	148,625	132,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454	247,584
服務代理人費用	50,000	60,000
上市費用	24,403	24,149
資訊服務費用	127,364	242,040
其他經營開支	1,567,635	576,492

(b) 與信託人集團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基金持有信託人之中介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計息銀行賬戶。有關銀行賬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81,098	8,213,7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管理人及其關聯方於本基金所持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人及副管理人之關聯方持有之單位載列如下：

	單位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上市類別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ⁱⁱ	8,669,570	7,197,500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ⁱ	2,503,761	2,503,761
廣發証券 (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 ^{iv}	133,072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ⁱ	280,003	280,003
Value Make Limited ⁱⁱⁱ	100,177	100,177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ⁱⁱ	-	97
廣發証券 (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 ^{iv}	10,488	-

i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副管理人。

ii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乃管理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iii Value Make Limited乃由惠理集團 (價值黃金ETF的直接控股公司) 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

iv 廣發証券 (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為管理人之關連人士。由關連人士持有單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交易費

交易費是指收購或處置商品所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代理人、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交易成本一旦產生，立即在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10. 公平值資料

本基金之商品投資乃按財務狀況表上之公平值列賬。通常，公平值可於估計之合理範圍內可靠地釐定。至於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因該等投資之即時或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下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呈列商品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而投資之公平值乃整體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作出分類。各級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d)(iv)中界定。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第一級		
商品投資－黃金	4,609,796,847	3,099,655,96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分部報告

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作出策略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審閱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人認為本基金擁有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投資於黃金，其目標已載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向管理人提供之分部資料與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基金乃於香港成立及註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基金大部分投資收入乃由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產生。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12. 軟佣金安排

管理人及／或任何與其有聯繫之公司及其委託者可代表客戶與進行經紀交易之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佣金安排。管理人可(在適用規則及規例許可下)向經紀及進行投資交易之中間人(「經紀」)獲取且有權保留對本基金具明顯利益之若干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向經紀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條件是交易之執行符合最佳執行原則，且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該非金錢利益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及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之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非金錢利益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人沒有通過軟佣金安排獲得任何服務，也沒有從本基金支付此類佣金。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後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報告日期，認購6,600,000個及贖回9,300,000個上市類別單位分別涉及144,362,610港元及193,022,700港元。

1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獲管理人及信託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量 純重量 (以克計)	公平值 港元	淨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品			
黃金	4,016,598	4,609,796,847	99.95
商品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81,098	0.68
其他負債淨值		(29,167,783)	(0.63)
淨資產總額		4,612,310,162	100.00
投資總值，按成本		2,282,326,0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品			
黃金	3,971,603	3,099,655,962	99.77
商品總額		3,099,655,962	9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3,783	0.26
其他負債淨值		(1,007,207)	(0.03)
淨資產總額		3,106,862,538	100.00
投資總值，按成本		1,653,116,346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資產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商品		
黃金	99.95	99.77
商品總額	99.95	9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69	0.26
其他負債淨值	(0.64)	(0.03)
淨資產總額	100.00	100.00

表現紀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類別	21.5060港元	4,348,513,200港元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	25.9876港元	108,377,803港元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	25.7447美元	19,826,431美元
- 總計	-	<u>4,476,717,435港元</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類別	73.4212港元	2,995,584,447港元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	17.7443港元	44,427,383港元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	17.7113美元	66,850,269美元
- 總計	-	<u>3,106,862,538港元</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類別	52.4374港元	1,997,866,478港元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	12.6730港元	31,730,054港元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	12.5780美元	47,734,308美元
- 總計	-	<u>2,077,349,920港元</u>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表現紀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及最低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高每單位 資產淨值	最低每單位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類別*	25.8757港元	14.1131港元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	31.2804港元	17.0541港元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	31.1205美元	17.0442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類別	73.4212港元	53.8224港元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	17.7443港元	13.0077港元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	17.7113美元	12.9051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上市類別	52.5034港元	43.4112港元
- 非上市A類港元累算	12.6889港元	10.4915港元
- 非上市A類美元累算	12.5998美元	10.4032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7734港元	38.808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2950港元	41.0032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2337港元	37.9859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4827港元	30.8615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9114港元	28.6951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1060港元	29.442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3256港元	27.4516港元

*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拆細影響該期間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可比性，因此已將拆細前各期間所披露之最高及最低每單位資產淨值，透過將拆細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除以5進行追溯調整，以確保其呈列方式與拆細後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保持一致。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4 8487

電郵：info@valueETF.com.hk

網址：www.valueETF.com.hk